2023年第一期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湖南舜源	指	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县政府	指	宁远县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	指	永州市宁远县财政局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0亿元的"2023年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的"2023年第一期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投项目	指	湖南宁远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建设项目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23年第一期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23年第一期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22年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湖南省担/担保人	指	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函》	指	担保人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而出具的《担保函》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鹏元资信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原名"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指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原名"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为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原名"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偿债资金监管银行	指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原名"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为监管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原名"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专门设立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发行人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签订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本期债券投资者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并非计算错误;部分报表数据显示为0.00因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第一条　风险揭示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承诺将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公告和持续信息披露;投资者在决定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当仔细考虑下述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若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收益,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申请在国家批准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及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过程复杂,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如原材料价格上涨、资金价格上升、自然灾害、市场价格波动等,项目建设中涉及到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的运营,亦存在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后续监管风险

发行人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行使监督管理权。尽管如此,监管银行根据上述协议所承担的责任不视为其向发行人提供保证和其他形式的担保,本期债券仍不能排除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瑕疵或违规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主要负责永州市宁远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随着发行人未来项目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对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能力提出严峻考验。较大规模的项目开发建设将进一步拓宽发行人的收入来源,但受项目投资总额较大的影响,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8,851.15万元、88,778.53万元和64,236.28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6,374.50万元、36,979.48万元和69,420.42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规模较大。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其与相关单位的交易款项、往来款相应增加,如果付款方未来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况,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存在一定的无法按时足额回收的坏账风险。

3、主营业务收入过度集中风险

主营业务收入过度集中风险。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3,358.67万元、66,767.91万元和80,965.81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53%、93.51%和94.20%,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依赖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存在收入过度集中的风险。

4、净利润波动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11,078.03万元、11,129.18万元和10,842.19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11,016.47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内部管理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5、存货占比较大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781,260.99万元、907,471.02万元和1,009,044.9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4.14%、72.89%和76.37%,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若宏观经济与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上述存货变现能力下降,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与本期债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6、可用授信规模较少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银行授信额度45.37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42.72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2.65亿元。如未来银行融资渠道对发行人融资支持不足,现有未使用授信额度无法满足发行人经营需求,从而导致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868.65万元、1,817.49万元和-616.18万元。公司所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投资周期相对较长,经营性现金流回款与现金支出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投资规模,从而导致2020年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1年度,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回款,使得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转为净流入。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基本持平。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可能对公司本期债券到期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基础设施项目陆续进入回款期,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改善。

8、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低风险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低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82倍、0.98倍和0.95倍,报告期内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均小于1,主要系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债务融资规模较大,导致利息支出近几年保持高位,而建设项目回收期较长,短期内息税前利润对覆盖能力一般,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息税前利润不足以偿还利息支出的风险。

9、补贴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收到相关政府补贴分别为1,990.00万元、2,812.00万元和2,134.00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相关政府补贴涨幅较大。如果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贴资金,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经营所处的宁远县虽然近年来进入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良好阶段,但也难免受当前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全球经济危机以来,我国的经济景气度情况尚不稳定,如果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发生大幅波动,则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板块所处的市场需求弹性较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造成较大的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作为永州市宁远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企业,发行人承接了大量的相关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企业的投资风险暴露时间较长。资金、技术、管理和气候条件等方面因素均有可能增加基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进而产生一些潜在风险。此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施工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后续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涉及环节多,发行人与多个相关方签署了相关合同/协议。公司在实施建筑工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期拖延导致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承担工程质量责任、因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导致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或因不及时付款导致承担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

4、工程委托方支付能力的风险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为当地政府委托,若当地经济、财政状况出现波动,或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效率下降,将影响工程委托方对发行人完工项目的支付能力,从而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效率及现金回笼效率产生一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下属共计8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发行人未能有效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无法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导致业务未能顺利开展,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变化进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果不能稳定已有的人才队伍,并积极培养和引进优秀的行业内人才,将影响公司业务稳定健康发展,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永州市宁远县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建设的周期较长,若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开展期间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将对项目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给项目的开展和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二条　发行条款

一、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38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本次为发行人首次申报企业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已获批的企业债券。

2022年2月23日,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债券决议。

2022年3月6日,发行人股东宁远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同意本次债券发行。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2023年第一期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简称"23舜源专项01")。

(二)发行人全称: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注册文件: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38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注册金额为8.60亿元。其中,品种一5亿元,品种二3.6亿元。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2.5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2.50亿元,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3倍。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5.0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2.5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2.50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5.0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2.5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5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5.0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50亿元进行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三)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

(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主承销商在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3】年【9】月【1】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3】年【9】月【4】日。

(十七)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3】年【9】月【5】日止。

(十八)起息日:自【2023】年【9】月【5】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3】年【9】月【5】日起至【2030】年【9】月【4】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3】年【9】月【5】日起至【2028】年【9】月【4】日止。

(二十)付息日:【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9】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5】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9】月【5】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5】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三)兑付价格: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按每百元本金值的20%兑付。

(二十四)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五)承销方式:仅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六)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5.0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2.5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2.50亿元。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50亿元,募集资金中1.50亿元用于湖南宁远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园建设项目"),剩余1.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00亿元,其中3.00亿元用于湖南宁远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建设项目,剩余2.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八)债权代理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二十九)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支行。

(三十)偿债资金监管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三十一)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三)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三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3年第一期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主承销商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向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需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上市或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争取尽快获得批准。

四、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同意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接受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债券已于2022年2月23日经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于2022年3月6日经发行人股东宁远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宁政函[2022]11号)批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38号文件同意注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8.60亿元(其中品种一5亿元,品种二3.6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5.0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2.5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2.50亿元。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50亿元,募集资金中1.50亿元用于湖南宁远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园建设项目"),剩余1.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00亿元,其中3.00亿元用于湖南宁远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建设项目,剩余2.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湖南宁远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建设项目	舜源集团	61,285.76	30,000.00	48.95	60.00
补充流动资金	-	-	20,000.00	-	40.00
合计	-	-	50,000.00	-	100.00
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湖南宁远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建设项目	舜源集团	61,285.76	15,000.00	24.48	60.00
补充流动资金	-	-	10,000.00	-	40.00
合计	-	-	25,000.00	-	1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用于湖南宁远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安排使用。

(一)公司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资金的使用、调拨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

(二)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并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统一由管理小组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按照制度使用资金,定期汇总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向相关部门披露。

(三)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同时接受内部风险控制部门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的监督。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第三方担保机构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分别聘请了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时,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二)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奠定了良好基础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218,019.18万元、1,245,010.60万元和1,321,301.84万元,总资产规模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43%、33.95%和36.95%,资产负债率较低,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3,358.67万元、66,767.91万元和80,965.8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60,531.68万元、129,982.75万元和152,797.41万元,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工程建设收入,近年来永州市宁远县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相关业务需求稳定,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期债券湖南宁远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建设项目运营期内收入扣除增值税、运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合计后的募投项目净收益金额能够自覆盖两个项目的总投资,且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足以覆盖其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募集资金本息,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能够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效保障。

(四)公司可变现资产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有力补充

发行人近年来持续稳健经营,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均保持了较快增长。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1,048,536.39万元、1,091,068.95万元和1,168,353.1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09%、87.64%和88.42%,资产的流动性较强。其中,存货资产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81,260.99万元、907,471.02万元和1,009,044.9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4.51%、83.17%和86.36%。截至2022年末,扣除发行人已经抵押的土地资产,发行人存货中仍有账面价值为59.60亿元的土地资产未被抵押,未被抵押的土地资产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应急保障。

(五)公司优良的资信与较好的信用等级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了有效支撑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与当地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广泛而畅通的融资渠道。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偿付本息,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合作关系,通过多种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五、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并根据相关要求持续披露债券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进度,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项目的建设。

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置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募集资金的归集、使用、划拨和偿债资金的提取、划转。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俊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6750629967T
设立日期:2003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8,888.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48,888.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宁远县舜陵街道莲花社区九疑中路251号
联系电话:0746-7229300
传真:0746-72293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职位:唐亚辉/董事、副总经理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动物饲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由宁远县人民政府履行股东职责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永州市宁远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宁远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依托行业优势地位,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近年来,发行人为永州市宁远县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完善、投资环境的提升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21,301.84万元,负债总额为488,175.5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33,126.31万元;2022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80,965.81万元,净利润为10,842.19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2003年5月6日,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成立宁远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宁政办函[2003]24号),经宁远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成立宁远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5月27日,宁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宁企)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01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通过公司名称预先核准,核准名称为宁远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10日,宁远疑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宁注师验字[2003]第13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6月1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万捌仟捌佰捌拾捌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伍万元,实物出资叁仟壹佰柒拾万元,无形资产出资肆万伍仟贰佰零捌万元,股权出资伍佰零陆万元。

2003年7月14日,发行人经宁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注册成立,由宁远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48,888.00万元,住所为宁远县舜陵镇印山路,法定代表人为刘卫华,经营范围:投资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城市照明、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城市建设投资咨询、城市建设物资经营等。

(二)注册资本变更

2021年8月24日,发行人股东宁远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宁远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工商登记内容的批复》(宁政函[2021]48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远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8,888.00万元。

2021年8月26日,上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三)公司更名

2021年9月1日,发行人股东宁远县人民政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上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四)股权结构变更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股东宁远县人民政府作出批复,同意将发行人49.00%的股权划转至宁远县财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8日,上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金为人民币98,888.00万元,实收资金为人民币48,888.00万元。公司现持有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126750629967T,营业范围:土地整理储备开发;城市片区开发;房地产开发;保障性安居工程;仓储物流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检测;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项目研发;文化传媒;建筑建材销售;粘土及其土砂石开采及销售;畜牧养殖及销售;农副产品初加工、销售;政府授权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和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宁远县人民政府、宁远县财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1.00%、49.00%的股权,宁远县人民政府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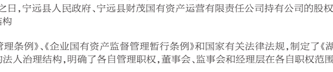

图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宁远县人民政府、宁远县财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各自管理职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有效运作。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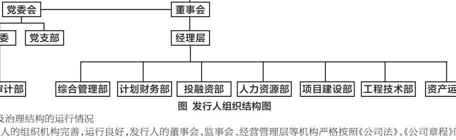

图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组织机构及治理结构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完善,运行良好,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规范运行。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一贯有效的遵循和执行,能够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同时,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准确提供发行人的管理及财务信息,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宁远县人民政府授权的范围内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一)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在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二)资产权属独立情况

在资产权属方面,发行人资产完整,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在人力资源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设置独立情况

在机构设置方面,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制度独立情况

在财务制度方面,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按照公司化治理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骆俊平	男	董事长	2021年10月至今	是
黄健	男	副董事长	2021年10月至今	是
胡青文	男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0月至今	是
何成锋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至今	是
许慧生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至今	是
周台兵	男	职工董事	2021年10月至今	是
唐亚辉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至今	是

表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何绍斌	男	监事会主席	2022年5月至今	是
王军艳	女	监事	2021年10月至今	是
王鹏富	男	监事	2021年10月至今	是
唐昭茜	女	职工监事	2022年5月至今	是
聂海波	男	职工监事	2022年5月至今	是

表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胡青文	男	总经理	2021年10月至今	是
何成锋	男	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至今	是
许慧生	男	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至今	是
唐亚辉	男	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至今	是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是永州市宁远县内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从事宁远县内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近三年各板块业务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2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76,266.47	63,555.39	16.67
异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销售	905.58	748.48	17.35
商品房销售	3,113.15	2,787.38	10.46
其他业务	680.61	367.42	46.02
合计	80,965.81	67,458.67	16.68
2021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62,432.38	52,026.98	16.67
异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销售	3,200.73	2,507.74	21.65
其他业务	1,134.79	0.00	100.00
合计	66,767.91	54,534.73	18.32
2020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62,426.82	52,022.35	16.67
其他业务	931.86	452.94	51.39
合计	63,358.67	52,475.28	17.18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3,358.67万元、66,767.91万元和80,965.81万元,最近三年内保持稳定增长。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62,426.82万元、62,432.38万元和76,266.47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53%、93.51%和94.20%,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1年度,发行人新增异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销售业务收入,当年营业收入为3,200.7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79%。2022年度,发行人新增商品房销售业务收入,当年营业收入为3,113.1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85%,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补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地方政府注入的公租房、铺面等资产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收入。

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18%、18.32%和16.68%,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系新增的异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销售、商品房销售等业务板块收入的毛利率不同导致。

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0-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2020-2022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240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表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资产总计	1,321,301.84	1,245,010.60	1,218,019.18
其中:流动资产	1,168,353.12	1,091,068.95	1,048,536.39
负债合计	488,175.53	422,625.54	407,125.75
其中:流动负债	169,879.44	130,414.67	77,60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3,126.31	822,385.06	810,893.43
营业收入	80,965.81	66,767.91	63,358.67
净利润	10,842.19	11,129.18	11,07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18	1,817.49	-76,86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	-7,154.15	-9,57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6.94	-12,556.16	73,808.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89.13	-17,892.82	-12,639.65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表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6.88	8.37	13.51
速动比率(倍)	0.94	1.41	3.44
资产负债率(%)	36.95	33.95	33.43
营业利润率(%)	15.36	20.09	17.48
总资产收益率(%)	0.84	0.90	1.01
净资产收益率(%)	1.31	1.36	1.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6	0.56	0.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7	0.06	0.0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05	0.06
EBITDA(万元)	13,767.85	14,727.69	12,837.0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95	0.98	0.8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期末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100%
4、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100%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3、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总额分别为1,218,019.18万元、1,245,010.60万元和1,321,301.84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810,893.43万元、822,385.06万元和833,126.31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43%、33.95%和36.95%。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3,358.67万元、66,767.91万元和80,965.8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078.03万元、11,129.18万元和10,842.19万元。

从上述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风险总体可控,能够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可靠的保证。

第六条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和跟踪评级报告

根据鹏元资信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本期债券进行综合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一)评级观点

中证鹏元评定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计划发行规模5亿元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上述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宁远县是湖南省三大烤烟主产县之一,综合财力持续增加。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源发展"或"公司")是宁远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主要负责宁远县的基础设施、安置小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公司业务持续性好,未来收入较有保障,且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同时,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南融担集团")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但中证鹏元也关注到,公司资产主要沉淀在土地资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流动性较弱,公司面临较大的债务压力及较大的资金压力,且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等风险因素。

(二)优势

1、宁远县是湖南省三大烤烟主产县之一,锂电池与轻纺制鞋产业为经济增长主要引擎,综合财力持续增长。宁远县农林业发达,是湖南省三大烤烟主产县之一,旅游资源丰富,近年来大力发展锂电池与轻纺制鞋产业,推动经济保持持续增长,2022年宁远县GDP 267.23亿元,永州市10个区县中排名第三,同比增速为4.9%,位列永州市各区县之首。2022年宁远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4亿元,持续上升,但财政自给率仅28.09%,仍处于较低水平。

2、公司业务持续性好,未来收入较有保障。公司为宁远县重要的基础建设主体之一,截至2022年末,公司主要在建代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且存货中尚有价值38.76亿元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结算,业务持续性较好,未来收入有保障。

3、公司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2016-2020年宁远县政府向公司注入房产、土地资产及货币资金,公司资本公积净增加72.52亿元。2020-2022年公司获得宁远县政府划拨的财政补贴合计0.69亿元。

4、保证担保能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湖南融担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三)关注

1、公司资产主要沉淀在土地资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资产流动性较弱。截至2022年末,公司存货(开发成本-土地资产60.05亿元、开发成本-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成本38.76亿元等)占总资产的比重达76.36%,资产变现受土地市场景气度及委托方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2、公司偿债指标欠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面临较大的债务压力和资金压力。截至2022年末,公司总债务余额36.50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74.76%,近年来公司现金短期债务比及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均较低。截至2022年末,公司主要在建代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差,对外部融资依赖较大。

3、公司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截至2022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33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8.80%,担保对象为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但均未设置反担保措施。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鹏元资信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二、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

无。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银行授信额度45.37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42.72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2.65亿元。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报告期内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表　发行人银行授信明细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农业发展银行	239,000.00	239,000.00	0.00
湖南省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1,396.50	54,910.50	16,486.00
国家开发银行	53,000.00	53,000.00	0.00
长沙银行	43,000.00	43,000.00	0.00
农业银行	22,000.00	12,000.00	10,00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0.00
北京银行	8,000.00	8,000.00	0.00
宁远县农商银行	5290.00	5290.00	0.00
合计	453,686.50	427,200.50	26,486.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协议约定和有关制度规定,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除本次企业债券外,发行人历史上未申报过任何公司信用类债券品种(含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也不存在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需偿还余额。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23年6月),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对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偿还违约的情况。

第七条　增信机制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5.00亿元,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担")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勤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91430000554909961B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13层、13A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担保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财政厅。担保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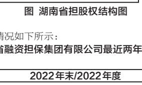

图　湖南省担股权结构图

三、担保人财务情况

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所示:

表　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资产总计	923,145.84	851,974.73
负债总计	292,479.76	256,888.25
所有者权益总计	630,666.08	595,086.48
营业收入	74,568.25	60,925.34
利润总额	11,661.18	8,407.59
净利润	6,996.44	5,951.05
资产负债率	31.68%	30.15%

四、担保人资信情况

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南省担")是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为加强全省担保体系建设,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于2010年4月16日组建的省属国有担保机构。公司由湖南省经信委、省财政厅下属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联合发起设立,是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省属国有公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湖南省担信用等级为AAA。

综合来看,湖南省担资本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具有较强的代偿能力,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五、担保人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担保集中度、累计担保余额

湖南省担于2022年9月对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湘担保集团[2022]第01-003号),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AA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60%计算。"

经核查,除本期债券外,湖南省担对发行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0。本期债券发行后,湖南省担为发行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亿元,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按60%计算即3.00亿元,占2022年末非合并口径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59.56亿元的5.04%;符合监管要求。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3.00亿元,占当期非合并口径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59.56亿元的5.04%,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50%以上且户数占比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第三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量和管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本办法中的净资产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南省担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310.50亿元,结合当期非合并口径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59.56亿元,湖南省担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5.21,符合监管要求。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三章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与管理"第十二条,"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AA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80%+其他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100%。"故本期债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4.0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后,湖南省担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314.50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5.28,亦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湖南省担作为本期债券担保人,发行人在湖南省担担保业务的单一客户及关联方集中度、湖南省担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及《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承诺在本期债券申报及发行时符合相关规定。

第八条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企业投资者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企业债券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条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为建立良好有序的新闻信息发布秩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树立、维护统一的公司形象,规范公司宣传行为,提升公司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以此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并由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唐亚辉担任本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通过相关媒介和方式进行公告,并将按照国家主管部门信息披露要求在存续期内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券发行(簿记建档)日前三-五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如下文件:

1、2023年第一期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2、2023年第一期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3、2023年第一期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法律意见书;
4、发行人2020-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在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
2、在每年8月31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
3、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将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相关机构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制度主要内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唐亚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董事
联系电话:0746-7229300
传真:0746-7229300
联系地址:宁远县舜陵街道莲花社区九疑中路251号

(二)信息披露制度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3)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阅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监事会应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实际情况。如监事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4)投融资部负责将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交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监管机构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5)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负责人,总经理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负责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投融资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

3、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1)董事会成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会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成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向董事长或者董事会提出工作质询和改进工作情况。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4、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投融资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财务总监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3)董事长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或提交董事会审批;
(4)投融资部负责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持续督导机构,并由其报送至债券监管部门进行公告。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5、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披露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子公司应当指定换人作为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同时,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系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债券持有人会议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一条所列法律、条例、通知、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通过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的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当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对是否同意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决议;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当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当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对是否同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
(9)对更换(债权代理人自动提出辞职以及依据《债权代理协议》自动终止债权代理资格的除外)或取消债券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10)对变更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作出决议;
(11)对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决议;
(12)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债权代理人召集。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债权代理人应在得知该等事项或收到议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交议案方、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出席会议对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会议通知发出后15个工作日至30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事项发生5个工作日后,债券债权代理人仍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或在债权登记日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与会议通知发出后15个工作日至30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公司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2)(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二)违约事件的通知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权代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或全部)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三)违约处置措施

如果《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下同)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第十一条　债权代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全文。《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权代理人基本信息

债权代理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路9号
负责人:廖奇旺　　经办人员:唐高龙
办公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舜陵街道九嶷南路203号
联系电话:13874658006　　传真:425600

第十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远县舜陵街道莲花社区九疑中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骆俊平　　经办人员:唐亚辉
办公地址:宁远县舜陵街道莲花社区九疑中路251号
联系电话:0746-7229300　　传真:0746-7229300　　邮政编码:\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经办人员:康思杰、朱乔乔、邓铭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联系电话:0731-88954704　　传真:0731-89955743　　邮政编码:410005

三、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5层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会计师:彭曦、王育辉
办公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499号御溪国际2栋20楼
联系电话:18718529791、15308419787　　传真:0731-85143970　　邮政编码:410000

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张涛、蒋申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643　　传真:0755-82872893　　邮政编码:/

五、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中路348号泰禹国际大厦11楼
负责人:罗峥　　联系人:冯东阳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保利国际广场B3栋17楼
联系电话:0731-88681999　　传真:0731-88681999　　邮政编码:410000

六、担保人: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13层、13A层
法定代表人:李勤　　联系人:易昭伟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13层、13A层
联系电话:0731-89608903　　传真:0731-89608900　　邮政编码:410000

七、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经办人员: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1、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路9号
负责人:廖奇旺　　经办人员:唐高龙
办公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舜陵街道九嶷南路203号
联系电话:13874658006　　传真:/　　邮政编码:425600
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住所:长沙市万家丽中路106号
负责人:许成林　　经办人员:张辛遥
办公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106号
联系电话:13560139385　　传真:/　　邮政编码:/
3、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支行
住所:永州市宁远县九嶷南路印山花园紫翠阁
负责人:艾丽娜　　经办人员:欧阳广龙
办公地址:永州市宁远县九嶷南路印山花园紫翠阁
联系电话:13874688728　　传真:/　　邮政编码:/

十、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路9号
负责人:廖奇旺　　经办人员:唐高龙
办公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舜陵街道九嶷南路203号
联系电话:13874658006　　传真:/　　邮政编码:425600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手续,有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取得注册通知。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予以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宁远县人民政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等,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八)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宁远县人民政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和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产权受限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均为在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县城新型城镇化债券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引述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十七)本期债券担保人湖南省担系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资格和条件,其出具的《担保函》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的担保合法合规;本期债券的担保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八)发行人签署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主体适格,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合法有效,符合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保护的相关要求;《债券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和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注册文件;
(二)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20-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债权代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担保函。

二、查询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远县舜陵街道莲花社区九疑中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骆俊平　　经办人员:唐亚辉
办公地址:宁远县舜陵街道莲花社区九疑中路251号
联系电话:0746-7229300　　传真:0746-7229300　　邮政编码:/
2、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经办人员:向汝婷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联系电话:0731-88954704　　传真:0731-89955743　　邮政编码:410005

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